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湖南正虹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农业公司”或“标的公司”）24%的股权转让给生态农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海峰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价格为390.15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持有生态农业公司94%的股权，岳阳市海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有生态农业公司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生态农业公司70%的股权。生态农业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刘海峰，男，1980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92119800728****，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2017年3月至今担任生态农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海峰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刘海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正虹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正虹科技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L84Q89G

法定代表人：刘海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家禽饲养，兽药经营，疫苗销售，稻谷、其他经济作物的种植，生猪、家禽、水产品、农副产品、养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出资 940 万元，持有生态农业公司 94%的股权；岳阳市海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持有生态农业公司 6%的股权，该股东已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2,299,374.23	33,409,175.40
负债合计	4,708,413.31	9,155,14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90,960.92	24,254,027.96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635,621.10	167,201,514.79
净利润	3,336,932.96	18,799,818.87

4、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生态农业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南正虹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转让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378号，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2020年03月31日，评估结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944.58	3,193.03	248.45	8.44
2	非流动资产	285.35	486.63	201.28	70.54
3	资产总计	3,229.94	3,679.66	449.72	13.92
4	流动负债	470.84	470.84	0.00	0.00
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6	负债合计	470.84	470.84	0.00	0.00

7	含未分配利润的所有者权益	2,759.10	3,208.82	449.72	16.30
8	未分配利润	1,583.19	1,583.19	0.00	0.00
9	不含未分配利润的所有者权益	1,175.91	1,625.63	449.72	38.24

5、标的公司权属情况：公司持有的生态农业公司 94%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数，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的所有者权益为 1,625.63 万元，标的公司 24%的股权对价为 390.15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方：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股权受让方：刘海峰先生（以下简称乙方）

（一）、股权转让

甲方将其持有的生态农业公司 24%的股权，及该股权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生态农业公司 70%的股权，乙方持有生态农业公司 24%的股权，岳阳市海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6%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

参照生态农业公司的权益评估结果，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所持生态农业公司 24%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90.15 万元。

（三）股权转让款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

（四）、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的税费，由甲方和乙方各自依法缴纳和承担。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本次转让的股权未被设定任何留置、抵押、质押、信托、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负担，有权依法实施转让。乙方就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予以落实，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六）、违约责任及协议生效条件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成立，并经甲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生态农业公司的投资结构，充分调动经营层的积极主动性，激发公司活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书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开元评报字[2020]378号资产评估报告
-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